

东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制作合同

甲方：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广西友兴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为确保各方利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签约双方概括：

甲方全称（章）：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乙方全称（章）：广西友兴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东兴市东盟大道与石子岭路交汇处喜盈门一期一号门面
账号：	账号：2106595009100148797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欧勇峰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兴支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东兴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资料

2、工程地点：东兴市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1月27日

竣工日期：2024年1月29日

5、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壹万壹仟肆佰玖拾壹元整（¥11491元）（详见预算表）。

二、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须确保款项到位，乙方能够进入现场进行布置施工。乙方确保在该时间内按甲方签字确认的现场布置项目及效果图等按质按量按期施工完毕。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完成项目的，每延误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4、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即生效。甲方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否则视为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出停止该项目的合作，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作为违约金；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则甲乙双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临时增加相关事物甲方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追加单上签字，乙方在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应尽力配合，费用另计（含材料费及人工费）。

6、相关项目要求及画面效果以甲方最终签字确认的为标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无权对相关事项进行变更。但在主结构不变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可根据现场具体情况对局布调整商议灵活操作，以确保达到应有效果，此项不另计费用。

7、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合格而影响工期或工程质量的，其工期顺延；因甲方变更设计方案而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

8、甲方拖延结算及付款，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的功能和性能必须达到甲方的要求，施工质量必须符合甲方施工方案的要求（以施工效果图为标准），工程用料必须严格执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并承担工期延误责任。

2、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三个工作日内组织并

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四、合同附件

1、预算表

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其他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

3、传真、复印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东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盖章)



代理人：

吴逸祥

乙方：广西友兴传媒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理人：

陈永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